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463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彭秀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194,71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8月4日向債權人借款1,4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4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953,20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2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.7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7,957元及

01 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
02 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
03 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
04 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人
05 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4年1月9日向債權人
06 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3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
07 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
08 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
09 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
10 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
11 人借款87,26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
12 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
13 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
14 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
15 明。四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4
16 年12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8
17 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
18 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19 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
20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
21 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6,28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
22 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
23 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
24 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
25 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五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
26 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
27 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
28 文件：證據清單

2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3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03 附表

04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463號

05 利息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953208 元	彭秀珍	自民國115 年2月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83%
002	新臺幣 67957 元	彭秀珍	自民國115 年2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73%
003	新臺幣 87265 元	彭秀珍	自民國115 年2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33%
004	新臺幣 86282 元	彭秀珍	自民國115 年2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83%

07 違約金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953208 元	彭秀珍	暨自民國11 5年3月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

					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67957 元	彭秀珍	暨自民國11 5年3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87265 元	彭秀珍	暨自民國11 5年3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 86282 元	彭秀珍	暨自民國11 5年2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

(續上頁)

01

					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